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洪稚瑤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  
E-Mail：jryu1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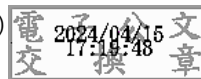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E002114\_1\_15171114155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3年3月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0727號函辦理，並復112年12月1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3050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  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##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 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基準	日間授課	1,035	890	830	755
	夜間授課	1,080	925	870	805
附 則		一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二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			